

西湖鄉思親塔塔位選位登記作業規則

壹、作業規則：

本鄉思親塔第一期二至五樓設置骨灰罈塔位計 12,010 塔位，神主牌位計 1,000 面。

1. 本所訂於自 111 年 2 月 19 日起至 3 月 6 日止僅開放民眾參觀塔位。(參觀時間上午 8 時至 11 時；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)
2. 塔位選位登記規劃為三梯次辦理，選位時可先行檢附相關應備文件。

第一梯次：111 年 3 月 7 日(星期一)為興建第二座納骨塔配合辦理遷葬者。(非本梯次之申請人請勿排隊)

第二梯次：111 年 3 月 7、8(星期一、二)為懷恩塔暫厝申請者。(非本梯次之申請人請勿排隊)

每一梯次分別受理選位登記，倘若無法依指定日期前往選位登記，日後由申請人自行擇期選位；預計 111 年 2 月 7 日後寄發塔位選位通知單及電話通知(遷葬區及暫厝區)。

第三梯次：111 年 3 月 9 日(星期三)起至 4 月 5 日(星期二)為現場排隊領號碼牌者。

3. 本所將於 111 年 4 月 6 日(星期三)開始正式受理民眾塔位申請作業，請檢附相關應備資料提出申請。
4. 為求公平，號碼牌發放，以現場排隊者為準，領取號碼牌並填寫選位單基本資料，待工作人員唱號，三次未到場選位，將順延兩組進入，每組 10 個號碼同時進入(每號限 2 人)，選位時間為 20 分鐘。
5. 申請人依序號進入，塔位選定後，由工作人員填寫塔位編號於選位單(第一、二聯)，及申請人、使用者姓名填於粉色標籤紙將其張貼塔位門板上，申請人持選位單至塔位登記處交予工作人員確認無誤，收回選位單第一聯公所留存，第二聯由申請人收執，即完成選位登記。

貳、作業說明：

分為三梯次受理塔位登記

※**第一梯次(遷葬區)：**第二公墓遷葬之墓主，按遷葬協調會議紀錄日期先後順序編排號碼，請原申請人攜帶身分證或選位通知單於 111 年 3 月 7 日(星期一)依指定時間現場選位。

※**第二梯次(暫厝區)：**於思親塔啟用前已先放置懷恩塔一樓暫厝區之骨灰，因暫厝數量眾多，為求公平，將依放置暫厝之先後順序編排號碼，請原申請人攜帶身分證或暫厝繳款收據或選位通知單於 111 年 3 月 7、8 日(星期一、二)現場領號碼牌(預訂塔位登記僅限配偶)。

※**第三梯次(排隊領號碼牌)：**申請人請於 111 年 3 月 9 日起(星期三)至 4 月 5 日(星期二)於現場排隊，將於上午 8:00 及下午 1:30 時各發 50 個號碼牌(號碼牌數量視申請人數情況增減)，每人限領一張號碼牌，但不限領塔位選位單數量，每位使用者填寫一張選位單。